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预算清单及造价编制咨询服务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潮安区庵埠镇庵凤路路灯维修管护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；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造价编制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预算书》各四份给甲方；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。

三、编制期限

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、服务费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号文的收费标准，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（¥16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预算编制资料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

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



代 表：

陈秋锦

电 话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

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9日